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 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 40)



### 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 綜合營業額：1,905,000,000 港元，下跌 1%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40,300,000 港元 (二零一一/一二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5,000,000 港元)
- 每股盈利：5.14 港仙 (二零一一/一二年每股虧損：3.19 港仙)
-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3.0 港仙 (二零一一/一二年：2.5 港仙)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 業績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營業額為 1,905,0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1%。本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 40,3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為 25,000,000 港元。本年基本每股盈利為 5.14 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基本每股虧損為 3.19 港仙。

## 業務回顧

**GP工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金山工業持有其 81.4% 權益）

GP 工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簽訂了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出售其持有上海金亭汽車線束有限公司之全部 50% 股本權益（「出售金亭」）。出售金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完成，集團於六月初收到於協議下其應佔上海金亭股息和代價金額，總數約為 380,000,000 港元。

雖然大部份主要市場表現疲弱，但年內GP工業以新加坡元計算之營業額及毛利率均較去年增加。

年內，整體聯營公司溢利貢獻減少，主要由於 GP工業擁有 49.7% 之金山電池國際有限公司（「金山電池」）錄得虧損。

### 電子產品及揚聲器業務

- 電子產品業務之營業額上升 7%，主要由於專業電子產品銷售增加。
- 揚聲器業務之營業額減少 4%。揚聲器產品於亞洲市場的銷售增加 10%，美洲市場維持穩定，歐洲市場則下跌 17%。
- 營業額增加、推出新產品、重組生產程序及物料成本趨穩定，均有助改善電子產品及揚聲器業務之盈利能力。
- 經營零部件業務之聯營公司總盈利貢獻增加。
- 電子產品及揚聲器業務的總盈利貢獻較去年上升達 67%。

### 汽車配線業務

- 金亭之營業額以人民幣計算下跌 19%，除稅後溢利減少 2,000,000 坡元。
- 汽車配線出口業務之營業額增長強勁。
- 汽車配線業務總盈利貢獻減少 14%。

### 其他投資

- 領先工業有限公司之除稅前盈利貢獻增加。
-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亦錄得除稅前盈利貢獻，去年則為除稅前虧損。

**金山電池**（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 GP工業持有其 49.7% 權益）

- 金山電池之營業額減少 7%。
- 金山電池錄得減值支出 18,400,000 坡元。
- 除稅後金山電池資本股東應佔虧損為 16,200,000 坡元，去年比較數字為溢利 6,500,000 坡元。

## 展望

歐洲消費需求將持續疲弱，對集團於歐洲的部份業務會構成影響。美國、中國及個別亞洲市場的需求可望維持穩定。

金山電池之核心業務維持穩健，管理層會採取適切措施以控制虧本業務之虧損。

金山工業將繼續投資研發產品、提升品牌及鞏固全球分銷網絡的策略。

出售金亨所得之收益將鞏固集團的財務狀況並進一步減低借貸比率，惟集團預期汽車配線業務之盈利貢獻將減少。集團將運用出售金亨之所收款項提高電子產品及揚聲器業務的產能，並進一步提升工廠的自動化水平。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905,003	1,925,293
銷售成本		<u>(1,377,841)</u>	<u>(1,428,752)</u>
毛利		527,162	496,541
其他收入		41,069	59,815
銷售及分銷支出		(196,422)	(215,476)
行政支出		(285,468)	(280,967)
其他支出		(37,630)	(5,930)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79,736)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改變		(1,246)	(8,531)
可換股票據投資公平值之改變		(14,403)	(15,431)
財務成本		(48,707)	(47,164)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u>77,234</u>	<u>100,842</u>
除稅前溢利	3	61,589	3,963
稅項	4	<u>(1,229)</u>	<u>(22,382)</u>
全年溢利(虧損)		<u>60,360</u>	<u>(18,419)</u>
全年溢利(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0,338	(25,003)
非控股權益		<u>20,022</u>	<u>6,584</u>
		<u>60,360</u>	<u>(18,419)</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5	<u>5.14 港仙</u>	<u>(3.19) 港仙</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全年溢利(虧損)	<u>60,360</u>	<u>(18,419)</u>
其他全面收益：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2,821)	25,62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413)	691
分類調整：		
註銷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時撥出 之匯兌差額	<u>-</u>	<u>(869)</u>
全年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u>(11,234)</u>	<u>25,442</u>
全年全面收益總額	<u><u>49,126</u></u>	<u><u>7,023</u></u>
全面收益(支出)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1,218	(4,364)
非控股權益	<u>17,908</u>	<u>11,387</u>
	<u><u>49,126</u></u>	<u><u>7,023</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51,400	67,18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6,514	234,105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1,778,129	1,851,279
可供出售投資		47,053	46,871
可換股票據投資		40,832	53,874
長期應收賬項		-	29,158
專業訣竅		421	528
商標		18,824	23,006
商譽		54,190	63,540
		<u>2,167,363</u>	<u>2,369,54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6,768	289,49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7	271,248	416,761
應收股息		14,021	5,822
可收回稅項		139	266
銀行結存、存款及現金		418,240	389,240
		<u>910,416</u>	<u>1,101,580</u>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u>426,448</u>	<u>-</u>
		<u>1,336,864</u>	<u>1,101,58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及費用	8	308,235	376,978
稅項		17,517	39,554
財務租賃責任 - 一年內償還		741	1,229
銀行貸款及商業信貸		599,664	679,604
		<u>926,157</u>	<u>1,097,365</u>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u>103,838</u>	<u>-</u>
		<u>1,029,995</u>	<u>1,097,365</u>
流動資產淨值		<u>306,869</u>	<u>4,215</u>
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		<u>2,474,232</u>	<u>2,373,757</u>
<b>非流動負債</b>			
財務租賃責任 - 一年後償還		43	784
借款		513,210	394,385
遞延稅項負債		13,682	22,094
		<u>526,935</u>	<u>417,263</u>
資產淨值		<u>1,947,297</u>	<u>1,956,494</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92,346	392,346
儲備		1,136,916	1,139,3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u>1,529,262</u>	<u>1,531,742</u>
非控股權益		418,035	424,752
權益總額		<u>1,947,297</u>	<u>1,956,494</u>

## 附註:

### 1.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之轉讓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採用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告內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根據該修訂本，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物業」利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乃假設其價值通過出售全數收回，除非在若干情況下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

本集團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投資物業。因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本，董事檢討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後認為，本集團並無透過商業模式（而非透過出售）持有投資物業以享用該等投資物業於持有期間所產生的經濟利益，因此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本的「出售」假設沒有被推翻。

由於透過使用投資物業產生收益或透過出售投資物業產生收益之稅項以相同稅率計算，因此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本並不影響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遞延稅項。由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大幅低於購買成本，導致出售時產生資本虧損，因此並不影響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據此，概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及第 7 號 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 及過渡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第 11 及 第 12 號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 之披露：過渡指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第 12 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聯合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值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2011 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2011 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2011 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IFRIC) - 詮釋第 20 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加入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以下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主要要求。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實體可就股本投資（並非持有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之呈報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有所轉變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於日後可能會對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不可能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合併、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其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了一組 5 項關於合併、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其披露的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第 12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以下為這 5 項準則的主要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取代了部分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中對於處理合併財務報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2 號的「合併 - 特別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生效日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合併之唯一基礎乃是控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包括對控制新釋義的 3 個原素：（a）對被投資者的權力、（b）對其於被投資者的參與之範圍或權益，以致可變的回報及（c）對被投資者能否使用權力以影響其投資回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內加入詳盡的指引以處理複雜的情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於合資公司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處理合營安排中兩方或以上是如何分類為共同控制。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3 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資者的非現金投入」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生效日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合營安排中的共同合作或合資的區分，決定在於合營安排下各方的權利及義務。相對地，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下，共有 3 類合營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運作。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要求對合營公司按權益法核算，而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下，共同控制實體可使用權益法或比例法核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為披露準則及適用於所有實體持有權益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被合併之結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的披露要求比現行標準之要求為更詳盡。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刊發，以闡明首次應用該 5 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指引。

這 5 項準則之生效期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這 5 項準則可提早應用但須同時應用。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 5 項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例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可能影響本集團在金山電池國際有限公司「金山電池」（現為本集團旗下的聯營公司）之 49.7% 擁有權益的核算。考慮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就控制的新定義及相關指引之規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可能導致金山電池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倘金山電池以附屬公司形式合併，金山電池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和收入及支出將以個別項目呈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而並非單一項目呈列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金山電池的財務資料披露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董事現正就應用新訂會計準則所帶來的影響進行評估和量化。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將會改變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的分類及之後的會計。例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乃使用比例法核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該共同控制實體按照新訂會計準則重新分類為合營公司，並以權益法核算，導致本集團按比例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淨資產及損益和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項目整合為單一項目，並以「於合營公司權益」、「所佔合營公司業積」及「所佔合營公司全面收益」分別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於本報告期間結算日後，該共同控制實體已出售。據此，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之範圍廣泛，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下之金融工具之三級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擴大至涵蓋該範疇內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將會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和應用該項新準則可能影響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及導致綜合財務報表有更全面之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改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本規定，須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 (b) 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 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呈列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 2.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審而言，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衡量分部損益時，使用營運溢利的計量乃不包括利息收入、股息收入、租金收入、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改變、可換股票據投資公平值之改變、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財務成本、不能分類之費用及不能分類之其他收入。

本集團 3 個就財務報告目的各自形成一個經營及報告分部的主要經營分部為：

電子 - 透過持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公司，研發、生產及推廣電子產品及揚聲器、汽車配線及其他業務。

電池 - 透過投資一間上市的聯營公司，研發、生產及推廣電池及電池相關產品。

其他投資 - 持有主要經營銷售及推廣業務的其他投資。

本集團營業額乃代表電子產品及揚聲器、汽車配線及其他產品之銷售。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經營及報告分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 千港元	電池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1,905,003	-	-	1,905,003
<b>業績</b>				
業務業績	190,822	(49,648)	1,825	142,999
利息及股息收入				11,456
租金收入				2,589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改變				(1,246)
可換股票據投資公平值之改變				(14,403)
財務成本				(48,707)
不能分類之費用				(49,946)
不能分類之其他收入				18,847
除稅前溢利				61,589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 千港元	電池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1,925,293	-	-	1,925,293
<b>業績</b>				
業務業績	152,925	20,139	1,264	174,328
利息及股息收入				17,507
租金收入				3,284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 虧損				(79,736)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改變				(8,531)
可換股票據投資公平值之改變				(15,431)
財務成本				(47,164)
不能分類之費用				(47,190)
不能分類之其他收入				6,896
除稅前溢利				3,963

按客戶之地區劃分之本集團對外銷售分析列表如下:

	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 香港	197,601	148,077
- 內地	541,611	617,359
其他亞洲國家	101,553	122,748
歐洲	395,934	451,226
美洲	643,669	564,846
澳洲及新西蘭	15,774	16,078
其他	8,861	4,959
	<u>1,905,003</u>	<u>1,925,293</u>
3. 除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減除以下項目:		
商標之攤銷	4,182	4,18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6,151	36,443
	<u>40,333</u>	<u>40,625</u>
4.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稅項	9,473	3,825
香港以外其他地區稅項		
- 本年度稅項	22,985	16,759
- 往年度(額外)不足撥備	(22,709)	1,682
	<u>276</u>	<u>18,441</u>
	9,749	22,266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 本年度稅項	(8,520)	116
	<u>1,229</u>	<u>22,382</u>

香港以外地區稅項乃按有關司法管轄之現行稅率計算。

5. 每股盈利(虧損)

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全年純利(虧損)	<u>40,338</u>	<u>(25,003)</u>
股份數目	千	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年中已發行股份數目	<u>784,693</u>	<u>784,693</u>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由於本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 GP 工業及聯營公司金山電池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GP 工業及金山電池股份之平均市場價格為高，因此，本公司、GP 工業及金山電池之購股權並不假設被行使。

6.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本年度被確認之股息分派：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每股 2.5 港仙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3.0 港仙)	19,618	23,541
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 - 每股 2.0 港仙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1.5 港仙)	<u>15,694</u>	<u>11,770</u>
	<u>35,312</u>	<u>35,311</u>

董事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3.0 港仙 (二零一二年：2.5 港仙)，建議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股息 23,541,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19,618,000 港元) 已於本公司之股息儲備中確認。

按照二零一三年度每股 5.0 港仙 (二零一二年：4.0 港仙)，中期及末期股息總額為 39,200,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31,400,000 港元)。

7.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由 30 天至 120 天不等。以下為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扣減不良貨款撥備後）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 - 60 天	160,132	237,939
61 - 90 天	6,844	11,050
超過 90 天	8,879	9,138
	<u>175,855</u>	<u>258,127</u>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	95,393	147,106
出售投資 Gerard Corporation Pty Ltd 部份權益之應收代價	-	11,528
	<u>271,248</u>	<u>416,761</u>

附註：此金額主要包括借款予獨立第三者、應收增值稅及預付費用。

8. 應付賬項及費用

以下為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應付貨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 - 60 天	121,002	214,809
61 - 90 天	58,143	34,195
超過 90 天	18,112	17,101
	<u>197,257</u>	<u>266,105</u>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 (附註)	110,978	110,873
	<u>308,235</u>	<u>376,978</u>

附註：此金額主要包括營運費用之預提、預收金額及其他應付稅項。

9. 結算期間後之事件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及金亭之其他獨立股東與 1 位獨立第三者簽訂了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出售其分別持有金亭之 50% 和 25% 股本權益。於結算日後，出售之條件達成，協議訂約方已於中國有關之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商務部完成註冊更改，及獲得中國境內有關商務部批准出售。據此，該出售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完成。

## **財務回顧**

於是年度，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淨額增加 9,000,000 港元至 695,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及非控股權益合共 1,947,000,000 港元，借貸比率（按綜合銀行貸款淨額除以股東資金及非控股權益計算）為 0.36（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35）。若以個別公司計算，本公司、GP 工業及金山電池之借貸比率分別為 0.35（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36）、0.15（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14）及 0.39（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4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54%（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3%）之銀行貸款屬循環性或一年內償還借貸，其餘 46%（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7%）則為 1 年至 5 年內償還貸款。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大部份為美元、新加坡元及港元貸款。

本集團之外幣匯率風險主要來自其淨現金流動及換算其海外附屬公司之淨貨幣資產或負債。本集團及其主要聯營公司貫徹其審慎管理外匯風險的策略，透過安排遠期合約、當地貨幣借貸及於當地採購等措施，將匯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減至最低。

## **股息**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2.0 港仙（二零一二年：1.5 港仙）。

董事局決定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3.0 港仙（二零一二年：2.5 港仙）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全年派息合計每股 5.0 港仙（二零一二年：4.0 港仙）。該建議若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則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派發。

## **截止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為確保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合資格獲派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至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如欲獲派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 公司上市股份之買賣及贖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 企業管治守則

除以下所述之偏離行為外，本公司已遵從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分離，而不應同時由一人兼任。羅仲榮先生現時為本公司主席兼總裁。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已分別上市並由不同董事局管理，董事局認為現行架構不會影響董事局及本集團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和職權的平衡。

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現時，所有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須再次參選方可連任。由於該等委任會在再次參選時重新考慮，董事局因此認為已採用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並無少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守則條文第 A.6.7 條規定 (其中包括)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必須出席股東大會。非執行董事張定球先生由於個人事務，不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其鏞先生由於個人事務，不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充份諮詢後，本公司確信於年內所有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3.21 條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等事項。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黃文傑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www.goldpeak.com](http://www.goldpeak.com)

## **董事局**

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仲榮先生(主席兼總裁)、吳崇安先生(副主席)、梁伯全先生、顧玉興先生及莊紹樑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定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及陳其鏞先生。